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告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集團與Starcorp訂立的Starcorp協議及根據Starcorp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上限。	554,705,498 100%	0 0%
2.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本集團、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訂立的North Pole協議及根據North Pole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年度上限。	696,582,55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1,014,045,369股。按通函所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朱張金先生擁有328,867,019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於Starcorp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685,178,350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上僅可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Warburg Pincus Fund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擁有186,989,96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Warburg Pincus Fund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於North Pole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827,055,403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上僅可就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